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能安监〔2023〕667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 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电力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电力安全监督工作，有效防范电力生产事故，现将国家能源局新修订的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（2023版）》（国能发安全〔2023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是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学习宣贯，切实将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有关要求在规划设计、安全调试、运行维护、更新

改造等阶段落实到位，有效防范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。二是各电力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做好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培训宣传工作，确保各项要求入脑入心。三是各市（区）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的有关要求。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（2023版）》（国能发安全〔2023〕22号）已在国家能源局官网公开发布，电子版详情请登录<http://www.nea.gov.cn/>下载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
